

附件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



编报部门（单位公章）：秦安县人民法院

编报日期：2024年2月27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世琦 0938--6521281

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目录

一、部门自评报告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

三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1. 全省法院业务费

2. 法庭运维费

3.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2023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秦安县人民法院						
年度资金预算情况	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	年初预算数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执行率	分值	得分
	全年支出	2268.77	2373.09	2373.09	100.00%	10	10.00
	其中：基本支出	1760.77	1764.19	1764.19	100.00%	—	10.00
	项目支出	508	608.9	608.90	100.00%	—	10.00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提高审判办案质效，使案件结案率达到90%。			目标1完成情况：我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工作、审理执行案件工作、审判民商事案件工作、审判刑事案件案件、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均已完成，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。结案率98.95%。			
	目标2：加强队伍素质能力建设，本年度计划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干警业务能力，确保我院工作人员技能水平的提升。			目标2完成情况：我院抓实教育培训，切实提升司法能力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实施能力提升系列工程，培育复合型司法人才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部门管理	资金投入	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100%	2	2	
		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<=100%	99.96%	2	2	
		结转结余变动率	<=0%	-100%	2	2	
	财务管理	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100%	2	2	
		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采购管理	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100%	2	2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98%	2	2	
	人员管理	在职人员控制率	<=100%	90%	2	2	

	重点工作管理	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98%	2	2	
履职效果	部门履职目标	数量指标:民商事案件结案率	>=85%	100%	3.2	3.2	
		数量指标:行政案件结案率	>=85%	100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:刑事案件结案率	>=80%	100%	3.12	3.12	
		数量指标:执结率	>=70%	92.59%	3.12	3.1	
		数量指标:装备购置完成情况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:再审审查率	<=5%	5%	3.12	3.12	
		质量指标: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	=100%	17.62%	3.12	0.55	
		质量指标: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: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=100%	95.95%	3.12	3.12	
		时效指标: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	及时	98%	3.12	3.12	
		成本指标: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内	100%	3.12	3.12	
	部门效果目标	经济效益指标:执行标的到位率	>=10%	40.95%	3.12	0.77	
		社会效益指标: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	>=50%	40.11%	3.12	2.5	
		社会效益指标:当场立案率	>=90%	100%	3.12	3.12	
	服务对象满意度	当事人满意度	>=85%	90%	10	10	
	社会影响	获奖数(个)	>=1	1	3.12	3.12	
		违法违纪情况	=0	0	3.12	3.12	
能力建设	长效管理	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98%	2.5	2.5	
		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	规律	98%	2.5	2.5	
	人力资源建设	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98%	2.5	2.5	
	档案管理	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100%	2.5	2.5	

合计	100	94.44	优秀
----	-----	-------	----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

注： 1. 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、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预算执行率10分、部门管理指标20分、履职效果指标50分、能力建设指标1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二、三级指标权重分值由各部门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

2.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，应根据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情况分析汇总形成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，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管部门	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自评得分
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
			小计	当年财政拨款	上年结转资金	其他资金			
1	全省法院业务费	秦安县人民法院	146.89	138	8.89		146.89	100.00%	99.82
2	法庭运维费	秦安县人民法院	32	32	0		32	100.00%	100
	合计		178.89	170	8.89	0	178.89		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：		全省法院业务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：		秦安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：		秦安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123		146.89		100.00	10	10
其中：财政拨款		123		146.89		100.00	-	10.00
其他资金						0.00	-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一是确保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，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，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90%以上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85%以上；二是根据各自业务费预算做好采购工作，确保年底预算执行率为100%。	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	定额标准内	98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	数量指标	结案率		≥90%	97.91%	3.33	3.33	
		维修维护项目数		=2项	3项	3.33	3.15	
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物业管理面积	=10270m²	10270m²	3.37	3.37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质量指标	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	98%	3.33	3.33	
		物业管理合格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	=100%	98%	3.33	3.33	
		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90%	92.46%	3.33	3.33	
	时效指标	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	=100%	100%	3.33	3.33	
	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≥90%	95.95%	3.33	3.33	
		维修修护及时性	及时	98%	3.33	3.33	
		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	及时	98%	3.33	3.33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挽回经济损失效果	显著	100%	5	5	
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良好	100%	5	5	
	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5	5	
	生态效益指标	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	有效维护	98%	5	5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程度	≥90%	96%	5	5	
		干警满意程度	≥90%	92%	5	5	
总分					100	99.82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	法庭运维费（本级）						
主管部门:		秦安县人民法院		实施单位:		秦安县人民法院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
	年初预算数 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（万元）		全年执行数（万元）		执行率（%）	分值	得分
年度资金总额		32		32		100.00	10	10
其中：财政拨款		32		32		100.00	-	10.00
其他资金						0.00	-	0.00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确保我县4个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；2. 各法院按照年初计划，完成设备采购工作；3. 按照年初预算及日常维护所需，完成相关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设备完好率达到95%。			以上预期目标均完成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（权重）	指标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年度预算控制率		≥90%	100%	20	20	
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	
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	
	数量指标	保障供暖面积		=2000㎡	2000㎡	4.48	4.48	
	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	=4个	4个	4.44	4.44	

产出指标		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≥90%	98%	4.44	4.44	
	质量指标	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	=100%	98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率	=100%	100%	4.44	4.44	
		维修维护合格率	=100%	98%	4.44	4.44	
	时效指标	法庭运维及时性	及时	100%	4.44	4.44	
		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98%	4.44	4.44	
	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100%	4.44	4.44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98%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	≥90%	96%	5	5	
		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2%	5	5	
总分					100	100	优秀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填无。						

注：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
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（中央和省委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），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，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成本指标20分、产出指标40分、效益指标2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
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，对于定量指标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；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